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具保流程

被告經檢察官命具保

具保人至法警室辦理交保

法警室填寫「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」
經檢察官批准辦保

交具保人持至為民服務中心7號櫃檯
開立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

以現金繳納者：
持該收款書至臺北
地院為民服務中心
「臺灣銀行」收款
櫃檯繳納。

以金融卡支付者：
持具保人本人所有
金融卡交本署為民
服務中心7號櫃檯
承辦人辦理刷卡。

具保人將繳款收據送法警室交保櫃檯，
經核對無誤後釋放被告